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年10月31日9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訂定 97年2月25日9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 97年9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98年6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98年9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99年4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 100年3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 100年4月11日99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22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7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院為落實課程規劃與發展,特依據本院組織要點,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:
 - (一)審議本院各系課程規劃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(含新設系)。
 - (二)審議各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科目表及課程內容(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 - (三)審議本院跨領域學分學程。
 - (四)審議本院各系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五)核備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。
 - (六)審議其它與全院課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,委員 15~21 名,由下列人員組成:
 - (一)本院副院長、各系主任。
 - (二)由學院遴選教師代表 1-4 位。
 - (三)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本校學生代表(含畢業生)各 1~2 名:由各系主任推薦, 主任委員遴聘;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參加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,由副院長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,始可開議,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,得連任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經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